



热门城市落户资料  
(微信小程序)

## 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申报指南——市人力社保局

# 天津市居住证积分办理指南 (市人力社保局)

### 一、居住证积分的政策依据是什么？

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规〔2021〕6号）、《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的通知》（津发改社会规〔2021〕13号）、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1〕15号）

### 二、申请居住证积分落户的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居住证积分落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境内具有合法有效户籍身份；
- （二）持有有效的天津市居住证；
- （三）被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招用，或者在本市投资办企业；
- （四）用人单位和职工在本市依法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或者自2014年1月1日本市实施居住证管理制度以来累计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年，申请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未同时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保缴费，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扫码进入-落户交流群





热门城市落户资料  
(微信小程序)

(五) 居住证积分达到申报指导分值 (申报指导分值可随居住证

积分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三、依法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3 年如何理解?

答: 依法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是指: 第一期申请的, 上年 12 月 31 日前连续缴费满 12 个月; 第二期申请的, 当年 6 月 30 日前连续缴费满 12 个月。

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3 年是指: 第一期申请的,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上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缴费满 3 年; 第二期申请的,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当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缴费满 3 年。

补缴社会保险费年限、异地转入的外省市缴费年限、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费年限不予连续和累计计算。

四、申请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如何理解?

答: “申请时”指申请当期, 申请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即申请人申请当期应处于由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正常缴费状态。申请当期是指第一期: 当年 1 至 4 月, 第二期: 当年 7 至 10 月。

五、积分申请由用人单位负责申报, 用人单位是指哪些?

答: 积分申请应当由申请人现劳动关系所在的用人单位负责申报。用人单位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

扫码进入-落户交流群





热门城市落户资料  
(微信小程序)

申请人为劳务派遣用工的，由派遣单位负责申报，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均应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

在积分申报期内，用人单位名称和申请人姓名变更的，应及时向积分受理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 六、居住证积分申请受理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居住证积分落户申报一般每年两期，第一期在当年1至4月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30日；第二期在当年7至10月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31日。

#### 七、如何选择居住证积分的受理点？

答：居住证积分受理点分别为市政务服务中心和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用人单位通过在积分专栏网上注册时选择其一作为当期唯一受理点。

#### 八、如何确定法定退休年龄的时间结点？

答：申请人申报居住证积分的时间结点为：男性，年满60周岁当日为申报截止日期；女性（操作岗），年满50周岁当日为申报截止日期；女性（管理岗），年满55周岁当日为申报截止日期。

#### 九、申请人有哪些情形的，不得申报居住证积分落户？

- 答：（一）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居住证过期的；
- （二）申请人户籍存在重、错、假问题的；
- （三）不满足申请居住证积分落户应当具备的条件；

扫码进入-落户交流群





热门城市落户资料  
(微信小程序)

(四) 申请人在津缴纳社会保险期间，同时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参保缴费；

(五) 提交居住证积分申请的用人单位与缴纳社会保险的单位不一致的；

(六) 所在用人单位被取消申报资格尚在惩戒期的。

十、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是如何规定的？

答：《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指标及分值表》包括 4 大类、10 项指标，各个指标累计相加为最终积分。具体情况是：

第一类为基本分。包括社会保险、居住、住房公积金、年龄、受教育程度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业技能水平等分项指标，体现了鼓励在本市长期稳定就业、稳定居住的外来常住人口落户。

第二类为导向分。包括职业（工种）的指标，主要目的是鼓励紧缺职业人员在本市落户，为了满足本市有关行业对紧缺人才的需求，鼓励人力资源对紧缺行业优先满足。

第三类为附加分。包括婚姻情况、奖项等分项指标。主要目的是鼓励外来人员家庭化迁入，鼓励获得国家技能大赛的人员落户。

第四类为负积分。为违法违规与犯罪减分指标，是指 5 年内有提供虚假信息办理相关证书、证明或申办积分落户记录的（包括虚假户籍、学历、专业、就业、住房、纳税证明、购房证明材料等），以及有刑事犯罪记录的情况进行减分。并规定了用人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申办积分落户的情况需承担的后果。

扫码进入-落户交流群





热门城市落户资料  
(微信小程序)

基本分、导向分和附加分同一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只计算该项指标的最高分。负积分指标的扣减分数按照具体内容累计扣减。

## 十一、社会保险如何积分？

答：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按险种计分。社会保险缴费满 12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每年最高积 22 分，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积 10 分、基本医疗保险积 3 分、失业保险积 3 分、工伤保险积 3 分、生育保险积 3 分；缴费满 36 个月的，自满 36 个月的下一月起，每年最高积 28 分，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积 12 分、基本医疗保险积 4 分、失业保险积 4 分、工伤保险积 4 分、生育保险积 4 分。

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费年限、异地转入的外省市缴费年限、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费年限不予连续和累计计算积分。

计算积分的时间，第一期申报的以上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第二期申报的以当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期。

## 十二、如何认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值？

答：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指标，是指申请人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情况。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不予积分。申请人提交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权威网站确认真实有效且类别与本人当前工作岗位相一致。申报单位可以通过积分专栏相对应的下拉菜单进行选择，据实填写。

## 十三、如何认定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值？

扫码进入-落户交流群





热门城市落户资料  
(微信小程序)

答：申请人申请职业技能水平积分的，所持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类别与所在用人单位主营业务、本人当前工作岗位职责一致的，予以确认积分。所持证书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证书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在本市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
- （二）须经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权威网站确认；
- （三）证书的职业（工种）应对应市人社局公布的天津市年度职业市场需求程度及培训成本目录。受理期间目录调整的，以上年度公布的目录为准。

#### 十四、如何认定紧缺职业（工种）积分的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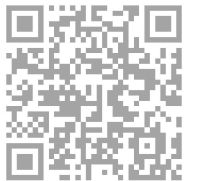
答：申请人申请职业（工种）紧缺程度积分的，其经确认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本市技能等级证书上所标明的职业（工种）应当与当年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天津市《职业市场需求程度及培训成本目录》中的职业（工种）名称一致，且与所在用人单位主营业务、营业执照批准经营范围、本人当前工作岗位职责相符。

申请职业（工种）紧缺程度积分的用人单位，其主营业务应当与《目录》规定职业（工种）对应行业相符。

申请单位应按照规定据实填写申请人实际用工单位所属行业、申请人当前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经核实后，可按照相应的紧缺程度确认积分。不符合积分要求的，不予确认职业（工种）紧缺程度积分。受理期间目录调整的，以上年度公布的目录为准。

#### 十五、如何确认婚姻情况的积分？

扫码进入-落户交流群





热门城市落户资料  
(微信小程序)

答：积分申请人配偶为本市在职职工，且在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 24 个月的，予以确认婚姻情况积分。申请人配偶补缴社会保险费年限、异地转入的外省市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和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不予计算积分。

计算积分的时间，上半年申请的以上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下半年申请的以当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期。

#### 十六、提供受理核查材料的具体要求？

答：各办理部门严格审查申请人及提交居住证积分申请的用人单位所提交材料，必要时可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包括个人收入税务申报明细、合同等，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

#### 十七、异地社保已转入本市，对申报积分落户有影响吗？

答：申请人申报居住证积分之前，已将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参保缴费年限转入本市，经核查情况属实的，不视为存在同时缴纳异地社保情形。

#### 十八、积分分值什么时候公布，如何进行积分分值复核？

答：积分分值于每年 5 月和 11 月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居住证积分专栏向社会公布，公布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申请人对公布的积分分值及相关情况有异议的，可在公布时间内通过申报渠道申请复核，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调整或不予调整的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积分公布时间结束后，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不再受理。

扫码进入-落户交流群





热门城市落户资料  
(微信小程序)

## 十九、如何确定取得积分落户资格人员名单？

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研究确定当期积分落户分值线。市人社局根据当期积分落户分值线和申请人积分分值或排名情况，确定取得积分落户资格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取得积分落户资格人员名单有投诉、举报提出异议的，由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 二十、用人单位为积分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应承担哪些后果？

答：用人单位应当对居住证积分落户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申办积分落户情形的，取消该单位自下一申报期起1年内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该单位自下一申报期起3年内申报资格。

## 二十一、居住证积分申请收取费用吗？

答：居住证积分落户是对在津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的公益性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通过第三方机构发布信息，不接受任何积分中介服务。我中心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任何机构发布办理信息、代理办理居住证积分落户业务。

扫码进入-落户交流群

